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通过中国结算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99	艾融软件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4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 2023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未来进行展望，形成了《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025、2024-026、2024-027、2024-028、2024-02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二）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关联股东张岩、吴臻、上海乾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光润、王涛、夏恒敏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403室
联系电话：021-68816719 传真：021-68816717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涛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